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2 日廢字第 J94A00183 號及

第 J94A00185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分別查獲任意夾附於汽車擋風玻璃之商業性廣告傳單共計 2 則，經現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其上刊載地址（○○補習班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進行查證後，認系爭廣告物係由訴願人所夾附，乃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（2 件合計處 2,400 元）罰鍰。上開 2 件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3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4 年

9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420046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22 日廢字第 J94A00183 號及第 J94A0

0185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重為處分，仍維持原處分，即仍分別處訴願人 1,200 元（2 件合計處 2,400 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3 日第 2 次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：

編 號	行為發現時間	違規地點	通知書日期、 字號	處分書日期、 字號
1	90 年 1 月 7 日 10 時 20 分	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	90 年 1 月 9 日北市環罰字第 X2	90 年 3 月 2 日廢字第 W654571

		前汽車擋風玻璃	83980 號	號	
		上			
2	90 年 1 月 9 日 11	本市萬華區○○	90 年 1 月 9 日北	90 年 3 月 2 日廢	
	時 12 分	○路○○段○○	市環罰字第 X2	字第 W654573	
		巷○○號對面汽	83982 號	號	
		車擋風玻璃上			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1 月 3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4 年 11 月 22 日）已逾 30 日，

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

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遵行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違反第 12 條各款規定者。」

第 3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執行機關為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0 號函釋：「關於在不同

一

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應認定非一般行為，因污染地不同，屬於獨立之性質，依法應分別處罰。」

行為時適用之臺北市政府 89 年 2 月 25 日府環三字第 89001454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

：一、自 89 年 3 月 1 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有左列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規定處罰：……參、將廣告物黏貼、散置、懸（繫）掛或夾附於門牌、對講機、消防器材……或交通工具上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原處分機關前以訴願人於 90 年 1 月 7 日及 9 日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

款規定，分別處 1,200 元罰鍰。經訴願人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指出原處分與行為間歷時過久，已足產生權利失效之效果，且違反法律安定性，認定前處分應予撤銷，而作成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之訴願決定。詎訴願人復於 94 年 12 月 8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2

日

廢字第 J94A00183 號及 J94A00185 號等 2 件與原 90 年 3 月 2 日廢字第 W654571 號及

第 W654573 號等 2 處分完全相同之罰鍰處分，嚴重侵害訴願人之權益。

(二) 又訴願人從未有過違法夾附廣告之行為，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接獲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舉發通知單後，始發現該通知單上竟有訴願人之簽名，但筆跡與訴願人之筆跡完全不同，肉眼可辨顯是他人冒簽。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四、卷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94 年 9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420046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撤銷理由略以：「……四、惟查，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期為 90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9 日，迄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（94 年

7 月 4 日），已逾 4 年，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，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，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，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裁罰，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，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；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，將使法律關係久懸未決，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，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，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，容有斟酌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五、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22 日廢字第 J94A00183 號及第 J94A00185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

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重為處分，仍維持原處分，即仍分別處訴願人 1,200 元（2 件合計處 2,400 元）罰鍰，其理由依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01100

號函所載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經重新審查，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無明確規定，然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、新刑法第 80 條與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等規定，行政裁罰權時效應以 5 年為限，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期分別為 90 年 1 月 7 日及同年 1 月 9 日，迄今尚未逾 5 年，故本案仍應繼續執行。……」是原處分機關復以本件既經糾正補習班主任○○○指認糾正廣告物係訴願人所散發夾附於汽車擋風玻璃，並代簽收上開 90 年 1 月 9 日北市環罰字第 X283982 號舉發通知書，且 90 年 1 月 9 日北市

環

罰字第 X283980 號舉發通知書亦經自稱係○○○（即訴願人）簽收確認，乃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，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分別處

訴願人 1,200 元（2 件合計處 2,400 元）罰鍰，尚非無據。

六、惟查本案訴願人否認其有違法夾附糾爭廣告行為，亦未在上開舉發通知單簽名，並於 95 年 4 月 24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，其至接獲處分書前，均不知有本案違規事實；同時間到場陳述意見之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，亦當場表示，無法確認當時是否係由訴願人簽收上開舉發通知書。次稽之上開 90 年 1 月 9 日北市環罰字第 X283980 號舉發通知書上「○○○」之簽名筆跡，與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24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時，在報到單上之簽名筆跡，肉眼可辨顯然有異。是訴願人所述非無理由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訴願人是否為實際違規行為人後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